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059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劉賢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壹拾參萬肆仟肆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台幣肆佰元、第二期新台幣伍佰元、第三期新台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29萬元，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115年12月2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0.74%（本件違約時為年息1.59%+9.15%=10.74%）計息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依序為400元、500元及600元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未按期清償借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213萬4408元及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74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400元、500元及600元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□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主張不爭執，惟稱其無力清償，已聲請
02 更生程序，等語為辯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□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歷次定儲利率指數、系爭契
04 約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0-17頁），且為被
05 告所不爭執，堪以採信。被告雖抗辯其已聲請更生，並提出財
06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9
07 頁），惟其所為之聲請，尚未經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或清算
08 程序，自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不得繼續訴訟程
09 序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為上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林鈞婷